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但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gaInfo Holdings Limited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MAXPROFIT GLOBAL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控股權益及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MAXPROFIT GLOBAL INC收購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之聯合公告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VHL(作為賣方)、收購方(作為買方)、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保證人)及孫先生(作為買方保證人)就以現金代價10,378,50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銷售股份0.0318港元)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買賣協議。將於下述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完成。

於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326,61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0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將須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將以每股0.0318港元作出。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之收購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及過戶文件一般於收購建議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由收購方或代表收購方之人士寄發予股東。收購方及本公司擬將收購文件及本公司之回應文件一併載入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於上述期間內寄發。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有關委任之公告。

收購建議僅為一項可能交易，並於根據買賣協議落實完成，方會進行。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下述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始能作實。故此，買賣協議不一定完成，而收購建議亦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下列各方已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

賣方：	VHL
買方：	收購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保證人：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買方保證人：	孫先生

收購方、孫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並不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以下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銷售股份：	合共326,617,5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1.05%。
代價：	10,378,5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318港元)，乃由收購方與賣方按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完成時應付。

每股0.0318港元之價格較(a)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0港元折讓約54.57%；及(b)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65港元折讓約43.72%。

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始能作實：

- (i) 股份由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之任何時間，仍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不計因有關監管機構審批買賣銷售股份及／或進行收購建議之公告及通函而作出不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停牌；
- (ii)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內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未遭撤銷或撤回；
- (iii) 於完成日期前，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作出任何指示，指股份之上市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將會暫停、撤銷或撤回，無論是否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
- (iv) 就根據買賣協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銷售股份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賣方保證人要求之所有必需之股東批准；
- (v) 買方及買方保證人根據銷售協議而提供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vi) 賣方及賣方保證人根據銷售協議而提供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及
- (vii) 刊發由本公司及買方或代表本公司及買方之人士就買賣協議刊發聯合公告，公告已由聯交所及證監會審核。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向賣方作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ii)、(iii)、(vi)及(vii)項所述之任何條件，而有關豁免須受買方所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制。賣方可於任何時間向買方作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v)項條件，而有關豁免須受賣方所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制。賣方或買方概不能豁免上述第(iv)項條件。倘於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結，而有關訂約方概無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因任何事前違反協議條款所導致者除外。

除須於完成日期前繼續遵守上文所載之第(i)、(ii)、(iii)、(v)及(vi)項條件外，所有上述條件均已達成。

完成：

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完成。

本公司持股結構之變動

本公司現時之持股結構及於完成後本公司之持股結構載列如下：

	現時之持股結構		完成後之持股結構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比
賣方	326,617,500	61.05	—	—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26,617,500	61.05
Gofull	74,632,500	13.95	74,632,500	13.95
公眾	133,750,000	25.00	133,750,000	25.00
總數	<u>535,000,000</u>	<u>100.00</u>	<u>535,000,000</u>	<u>100.00</u>

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326,61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0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將須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倘並一經作出，將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於完成後，博大資本(代表收購方)將按下列基準，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0.031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535,000,000股股份，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已發行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現並無有關收購方或本公司之股份、且對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為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0.0318港元相等於收購方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之代價，並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0港元折讓約54.57%；
- (b)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65港元折讓約43.72%；
- (c)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止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31港元折讓約40.11%；及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0.0146港元(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列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802,414港元以及53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17.81%。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期間之每股0.07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期間之每股0.040港元。

總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35,000,000股。按收購價每股0.0318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17,000,000港元。根據收購建議所涉及之208,382,500股股份計算，收購建議之價值約6,630,000港元。

收購方將透過本身之銀行現金存款而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博大資本信納收購方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悉數接納收購建議之責任。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將須出售其股份予收購方，而該等股份須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並附有於本公告日期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

印花稅

倘進行收購建議，就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稅(按每1,000港元(或其任何部份)之代價收取1.00港元計算)，將從應付接納股東之代價中扣除。收購方將就接納收購建議以及轉讓股份而支付印花稅。

付款

就接納收購建議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將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有關擁有權文件以令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起計十日內支付。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總部設於澳門，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澳門及中國之目標客戶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本集團專注研究及發展嶄新及優質增值應用方案，旨在提升企業之經營效益。本集團提供一系列企業解決方案，包括 *MegaImage* (文件影像應用)、*MegaMax* (監察解決方案)、*MegaDMS* (文件管理系統) 及 *MegaERP* (企業資源策劃應用) 以及一系列的服務，包括安裝、測試及應用、售後支援以及掃描服務。本集團之目標客戶包括澳門及中國的流動服務部門、電訊服務供應商、政府機構、醫院和企業。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10,465,492	14,289,721	41,458,051	47,935,2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88,899)	(22,621,634)	9,676	(2,495,324)
除稅後溢利／(虧損)	(6,588,899)	(22,621,634)	9,676	(2,495,324)
有形資產淨值	19,100,354	7,750,972	7,802,414	(附註)

附註：本公司並未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方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進行任何業務，且除收購銷售股份及收購建議之所需資金外，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孫先生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收購方、其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方、其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起計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

收購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收購方之意向為本集團繼續其現有業務，並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收購方現無意出售或再調動本集團之資產（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向本集團注入其資產。於完成買賣協議後以及收購建議結束後，收購方將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編制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待獲取有關檢討之結果以及倘出現適當的投資機會或商機，收購方可考慮分散本集團業務，以開拓其收入來源。除下文所指之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外，收購方現擬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擔任其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崗位，以確保順利過渡。

根據本公司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為約47,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4.2倍。本集團已從現有博彩及酒店經營商獲得多份修訂單，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訂單約33,000,000港元。根據上文所述，收購方對本集團之前景感樂觀。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現有執行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莫志華先生及郭昌仁先生；非執行董事嚴康先生及關鍵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世昌先生、徐偉坤先生及譚伯業先生將於收購守則所容許之最早時間辭任。

收購方擬提名葛先生及孫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將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之曆日生效。此外，收購方正邀請適合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有關提名。於確定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後將另行刊發公佈。

收購方所提名之兩名候任執行董事履歷如下：

葛惠明先生，42歲，現為China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農業商品買賣。葛先生持有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加入China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工作前，葛先生曾在XCAN Asia Limited及其於加拿大之母公司XCAN Grain Pool Ltd.擔任交易員及交易經理等職位。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葛先生為孫先生之姊夫。

孫豪先生，37歲，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富有豐富經驗。孫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孫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孫先生現為華彩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孫先生之前為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並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客戶提供審計及盡職調查服務。孫先生為葛先生之舅子。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及收購方提名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之步驟，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之股份。

聯交所已聲明，倘公眾人士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持有少於25%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買賣股份，直到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倘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本公司資產之一切未來收購或出售。本集團資產之任何收購或出售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論任何建議交易之規模，聯交所均有權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公告及通函，尤其當有關建議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之一系列收購或出售事項彙集計算，而任何有關交易或會使本公司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並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所限。

一般資料

博大資本已獲委任為收購建議之收購方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之收購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及過戶文件一般於收購建議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由收購方或代表收購方之人士寄發予股東。收購方及本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之回應文件一併載入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於上述期間內寄發。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委任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莫志華先生及郭昌仁先生；非執行董事嚴康先生及關鍵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世昌先生、徐偉坤先生及譚伯業先生。

警告

收購建議僅為一項可能交易，並於根據買賣協議落實完成，方會進行。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上述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始能作實。故此，買賣協議不一定完成，而收購建議亦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披露

收購方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其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代客戶買賣有關證券之證券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有一般責任在可行情況下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對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所施加之披露責任，以及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規定。直接與投資者交易之主要交易商及買賣商應在適當情況下提醒其客戶有關收購守則之規則。然而，倘於任何七日期間客戶就任何有關證券進行之交易之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不超過1,000,000港元，則不受上文所限。

此措施不會影響委託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披露本身所進行買賣之責任，不論所涉及之總值。

中介人士預期在執行理事對交易作出垂詢時與執行理事合作。因此，買賣有關證券人士應知悉證券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士將向執行理事提供有關該等買賣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從而與執行理事合作。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買賣協議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本公司」	指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方與本公司或彼等之代表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予全體股東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所指派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full」	指	Gofu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eFor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eForc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所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十日屆滿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同意達成及/或豁免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之其他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葛先生」	指	葛惠明先生
「孫先生」	指	孫豪先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股東
「收購建議」	指	博大資本於完成時代表收購方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方」或「買方」	指	MAXPROFIT GLOBAL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按照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持牌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亦為收購方在收購建議方面的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保證人」	指	孫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期二十八樓，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收購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就收購方從賣方收購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之326,617,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05%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VHL
「賣方保證人」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VHL」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AXPROFIT GLOBAL INC
董事
孫豪

承董事會命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負全責，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 (有關收購方之意見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 (有關收購方之事實除外) 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 (有關收購方之內容除外) 產生誤導。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負全責，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意見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事實除外) 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內容除外) 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之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